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並藉以適時適當公開資訊，以徵信股東大眾。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二、作業程序：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會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六、七、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 取得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目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
  -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每月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經由相關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四)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2、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肆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衍生性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大，應確實作好交易前的價格評估及交易後損益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確認單，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

2、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執行交易相關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日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評估表定期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應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切實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作業程序：

-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定標準者，由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